## 致理科技大學職員研習補助辦法

100.04.07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.09.27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.09.26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.03.0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.11.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.12.27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.12.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本校為鼓勵職員參加研習活動,充實新知與技能,以激發個人潛能及提高工作效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,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約聘人員(不含非學校經費支應之計畫案人員)。
- 第3條 本校職員得視工作需求,申請參加校內、外舉辦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。 為提升全體職員之行政作業與專業能力,本校並得辦理各項業務訓練、講習或研習 會。
- 第4條 職員申請參加研習之主題,應與職能發展相關,且以不影響其本職工作,並為職務 所需或有助於校務發展為原則。 職員參加研習,單一活動(課程、議題)累積時數達2小時以上,總時數累積達6小 時以上,並持有相關證明(蓋主辦單位章或研習證書)者,得予補助。
- 第5條 職員申請參加研習,須於事前填具申請表,並奉校長核可後,始得辦理。 研習後2週內應填寫成果報告表;已符核銷要件者,1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表及 相關資料辦理核銷。逾期未繳成果報告者,不予補助。
- 第6條 職員參加研習,每年度每人申請補助,最多以20,000 元為限。 申請研習補助之項目,包括報名費、住宿費及車資,均以單據為憑,按實補助。但 住宿費每日最多以1,600 元為限,交通費最多以高速鐵路票價為限。
- 第7條 已核准研習補助者,至遲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,檢具成果報告表、相關支出及繳費單據正本辦理核銷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8條 本校自辦之各種業務訓練、講習或研習會,其講座鐘點費、膳雜費、交通費、講義 印刷等費用及其他必要之支出,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,支出標準參照「教育部補助 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第6條規定之補助金額度,得由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視教育部核定年度獎補 助經費狀況調整之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